

1.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）的（全民健身广场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告示牌、智能蹬力器、智能太极揉推器、智能跷跷板、智能腹肌板、智能钟摆器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按摩揉推训练器、智能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健身车、智能椭圆漫步机、智能背部训练器、智能扭腰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健身驿站、仿液压篮球架、羽排二合一球柱、室外乒乓球台、成品广场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诚科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